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2.27 法律字第 094004461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

要 旨：函詢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疑義

主 旨：貴府函詢有關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4 年 11 月 11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4078286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此項規定僅適用於行政機關就裁處罰鍰享有裁量權之情形，行政機關如無裁量權，即應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裁處唯一之法定罰鍰。另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」查該條項之立法說明：「…裁處罰鍰，除督促行為人注意其行政法上義務外，尚有警戒貪婪之作業，此對於經濟及財稅行為，尤其重要。故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，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為使行為人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，爰於第 2 項明定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。」是以，如罰鍰為定額且行為人所獲不法利益超過該法定罰鍰額者，依前揭立法說明，應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又按本法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如據來函說明二所述，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及第 49 條規定查獲物現值超過最高罰鍰額時，處查獲物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此與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「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」均屬超過法定罰鍰額之加重處罰，而菸酒管理法前揭規定之裁罰額度較本法為重，自應屬本法之特別規定，而應優先適用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